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签署：

甲方（收购方）：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3843889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奔竞大道 2828 号 3 幢 201 室

乙方（出让方）：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PUXING NENG (HK)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39514238-000-06-23-3

住所：ROOM 706, 7/F.,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目标公司：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52060271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经济开发区长虹街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而“一方”则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A）目标公司为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B）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70%股权，且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查封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效力和收购方利益的瑕疵，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未被有权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C）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目标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目标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1.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88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 1.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甲方同意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4,272 万元（含税）（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付款方式

- 2.1 各方同意，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先决条件（定义见第 4.1 条）全部成就之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在中国或香港的公众假期之外的一个日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乙方按照本协议配合目标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资产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股权变更**”），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视为交割日。股权变更后，视为控制权转移。
- 2.2 股权变更完成后，各方应就本次交易及时完成税务备案及目标公司外汇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乙方和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资金汇出的外汇登记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本协议 1.2 约定的全部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4,272】万元（含税），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港币购汇手续（购汇所得金额按照实际购汇汇率计算），在甲方依法代扣代缴税费后（如适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 3.1 受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定义见第 5.1 条）的完成，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标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出现任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潜在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 3.2 各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资产在目标公司中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为明确起见，本条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均不可被放弃或豁免）：
- (a)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字盖章；
 - (b)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包

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适当召开的董事会获得非关联董事批准并作出相关决议及（如适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第三方的同意；

(c)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乙方适当签署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及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本次交易事项经乙方获得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有关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及（如适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第三方的同意；

(d) 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均为持续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

4.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第 4.1 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并向其他各方交付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协议附件），以确认第 4.1 条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3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若第 4.1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各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交割和交割交付

5.1 本次交易的交割指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第 2.1 条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的公众假期之外的一个日期）内完成。

5.2 于交割日或之前，各方应向其他各方交付下列文件：

(a) 甲方应当向乙方交付下列文件：

(i) 甲方适当签署的为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内外部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决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如需）、其他第三方批准（如需）。

(ii) 甲方按照附件的格式和内容签署证明函并交付给乙方，以确认本协议第 4.1(a) 条（就甲方义务而言）、第 4.1(b) 条及第 4.1(d) 条（就甲方义务而言）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已满足。

(b) 乙方应当自行或促使目标公司向甲方交付下列文件：

- (i) 经乙方适当签署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及变更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为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内外部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及特别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如需）、其他第三方批准（如需）；
- (ii) 乙方及目标公司按照附件的格式和内容签署证明函并交付给甲方，以确认本协议第 4.1(a)条（就乙方及目标公司义务而言）、第 4.1(c)条及第 4.1(d)条（就乙方及目标公司义务而言）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已满足。

第六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

- 6.1 甲方系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 6.2 甲方已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相关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不存在日后被甲方主动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 6.3 甲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第七条 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

- 7.1 乙方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均具有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 7.2 标的资产占目标公司 51%股权，乙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乙方有权将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同时，乙方在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未被冻结查封，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转让方无法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情况。
- 7.3 乙方已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7.4 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净资产的情况。

况。

- 7.5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为或将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相关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不存在日后被乙方及目标公司主动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第八条 税费

- 8.1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平均分摊。
- 8.2 除上述第 8.1 条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9.1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后于文首载明日期生效。
- 9.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 9.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9.4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以书面形式终止：
- (a) 除各方另行达成合意，如本协议未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割，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
 - (b) 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
 - (c) 基于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d) 如本次交易无法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经各方一致确认后终止本协议；
 - (e) 本协议第 10.3 条约定的情形。

其中，在上述(c)项约定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经独立审慎决定，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放弃本次交易，且守约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依据上述(c)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是额外且独立的，任何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均不应影响、减少任何其在该等通知之日应获得的其他权利、救济或索赔，也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救济和索赔的放弃。

- 9.5 除本协议第 9.6 条约定的情形外，如根据本协议第 9.4 条的规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被终止，那么本协议将不再有效，但是各方不应被免除其因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不实陈述而引起或发生的任何责任，并且该终止不应被视作是对任

何该违约或不实陈述的任何可获救济（包括实际履行，若可获得）的放弃。

9.6 本协议第九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相关行业国家法律的调整。

10.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0.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11.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1.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3 除非另有指明，如任何一方已尽到最大努力，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致使其未能达成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不视为该方造成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除非提供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接收信息的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a) 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

(b)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

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2.2 各方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a)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
- (b)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c) 按甲方及乙方上市地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2.3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12.4 本协议及按照本协议开展的各项工作内容及进展或涉及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信息，未经公开披露或法定披露前，各方须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散布或利用掌握的信息优势买卖或者唆使他人买卖双方股票。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13.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包含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及/或与目标公司之间就本次交易的任何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其他合约、磋商、谈判、安排、陈述或交易。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任何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但本条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3 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4.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具有司法管辖权

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4.5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以办理股权过户所需办理的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其各自的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陈利军
职务：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其各自的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PUXING NENG
(HK) LIMITED）（香港）
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

三
一
八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责成其各自的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浙江普星德能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沈强

职务： 总经理

附件

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

日期：【】年 月 日

本函是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与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函的用词应具有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相同含义。

【就甲方而言】我方在此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4.1(a)条（就甲方义务而言）、第 4.1(b)条及第 4.1(d)条（就甲方义务而言）所列的所有条件于本函出具之日已经全部满足。

【就乙方及目标公司而言】我方在此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4.1(a)条（就乙方及目标公司义务而言）、第 4.1(c)条及第 4.1(d)条（就乙方及目标公司义务而言）所列的所有条件于本函出具之日已经全部满足。

（以下无正文）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或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PUXING NENG (HK) LIMITED）、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